管制人員：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2.788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6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4 個，增幅為 8 個。	**1.00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773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陸路及水上交通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0	13.8	14.0 (+1.4%)	**14.0** (—)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1.4%)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局長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陸路及水上交通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8.9	89.0	88.1 (–1.0%)	**97.9** (+11.1%)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10.0%)

宗旨

4 宗旨是就興建和改善香港的運輸基礎設施，作出規劃和予以落實；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和加以協調，從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改善跨境鐵路和道路的聯繫；管理道路的使用，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並促進道路安全；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簡介

5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以發展運輸基礎設施、提供運輸服務、管理交通，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措施的政策。

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監督落實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和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工作；
- 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安排；
- 為《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首批項目展開詳細規劃工作；
- 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監督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工程，並訂定相關的跨境交通安排；
- 監督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下的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
- 監督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工程，以及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 監督屯門西繞道、中九龍幹線、跨灣連接路、將軍澳－藍田隧道、T2 主幹路和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項目的規劃和設計工作；
- 為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取得撥款批准；
- 為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取得撥款批准；
- 監督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銅鑼灣擬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工作；
- 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監督為排名較前者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規劃和設計工作；
- 監督「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的落實工作，以便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 繼續聯同廣東省有關當局執行跨境車輛規管制度；
- 監督先進科技的開發和應用，以便管理交通；
- 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展開公眾參與活動；
- 展開修例工作，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以恢復其阻嚇作用；
- 展開修例工作，使東區海底隧道在其「建造－營運－移交」的專營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屆滿後，作為政府隧道，繼續營運和管理；
- 為山頂纜車過渡經營權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屆滿後的長遠營運安排展開修例工作；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安排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的道路；
- 繼續監督巴士服務重組的工作；
- 繼續檢討專營巴士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
- 監督向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巴士網絡批出新專營權的工作，新專營權將在現有專營權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屆滿後生效；
- 繼續推進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檢視涉及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重要課題，使各公共交通服務在鐵路網絡的持續擴展下能繼續優勢互補；以及
- 監督在二零一四至一七年的現行牌照期內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落實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繼續監督落實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和沙中線的工作；
- 繼續監督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安排；
- 繼續為《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首批項目進行詳細規劃工作，該批項目包括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和東九龍線；
- 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攜手，繼續監督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工程，以及訂定相關的跨境交通安排；
- 繼續監督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下的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
- 繼續監督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建造工程、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以及屯門西繞道、跨灣連接路、T2 主幹路和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
- 繼續推展中九龍幹線，以期早日落實項目；
- 為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申請撥款並監督有關工程；
- 繼續監督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
- 繼續推展擬在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銅鑼灣實施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繼續監督為排名較前者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規劃和設計工作；

- 為 3 項處於相對成熟規劃階段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申請撥款，並監督落實工作；
- 為於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建造工程以及於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的行人天橋建造工程申請撥款並監督建造工程；
- 繼續監督「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落實工作，包括邀請 18 區區議會各再選出不多於 3 條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推展的項目；
- 繼續推行可行措施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包括分階段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在其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內提出的各項建議；
- 繼續邀請公眾參與討論建議的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 監督東區海底隧道在其「建造－營運－移交」的專營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屆滿後的接收事宜；
- 繼續檢討專營巴士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
- 監督處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巴士網絡在現有專營權於二零一七年屆滿後的事宜的工作；
- 繼續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檢視涉及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重要課題，使各公共交通服務在鐵路網絡的持續擴展下能繼續優勢互補；以及
- 繼續監督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落實情況和就措施進行的中期檢討。

綱領(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2.2	120.5	108.2 (–10.2%)	**166.9** (+54.3%)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38.5%)

宗旨

8 宗旨是維持及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措施包括確保香港繼續履行有關的國際義務及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提供足夠的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以應付需求並維持高水平的民航管理，以及促進安全而價格合理的航空服務的持續擴展，連接本港與世界各地，以滿足客貨運的需求；維持及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船務和海運中心；促進海運安全及確保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或在其他地方註冊的到港船隻，繼續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確保香港港口可持續拓展，配合香港經濟增長並應付貿易需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區首選的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簡介

9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實施一切有關民航、海運及港口發展和物流發展的政策。

1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與 3 個新的民航伙伴(即西班牙、馬耳他和塞爾維亞)商議並草簽了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並與 17 個民航伙伴擴大了航空運輸安排，以繼續擴展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
- 監督本地航空公司空運牌照規管架構的運作情況；
- 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和民航處合作，提升現有跑道的航機升降量及其他機場設施的處理能力，例如落實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
- 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項工作，包括詳細設計、相關法定程序、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及改善措施，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監督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工作；
- 與海運及航空業界和相關教育機構合作，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資助及獎學金計劃，以支持人才培訓和發展；
- 監督民航處委聘顧問進行有關設立民航訓練學院的可行性研究；
- 籌辦內地和海外訪問，以宣傳和推介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的優勢；
- 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並研究可否用作物流發展，以及檢討在葵青區提供土地作港口及相關用途的情況；
- 修訂法例，以便在香港實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與業界組織合作，制訂並推行措施，以支持物流業的發展；

-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辦第五屆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突出香港作為區域分銷中心、物流樞紐和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並為區內的物流及海運業界提供高層次的討論和聯繫平台；
- 跟進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所得的結果和建議，以提升港口運作，以及監督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的挖深工程；
- 跟進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項事宜(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提建議)，從而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處的管治；以及
- 跟進香港航運發展局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建議，包括探討成立新組織以推動海運業的發展。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進一步開放香港與民航伙伴訂立的航空服務安排，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繼續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合作，致力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
- 繼續維持有效的民航管理系統，並進行立法工作，以確保規管民用航空的法律框架符合國際標準；
- 繼續與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強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例如推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
- 繼續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項工作，包括詳細設計、相關法定程序、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及改善措施，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監督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啟用情況；
- 參考三方專責小組的意見，繼續制訂並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人力發展及推廣措施；
- 推展落實經濟發展委員會通過成立的民航學院的工作，為業界提供與航空相關的培訓；
- 成立新的海運組織，進一步促進香港海運及港口服務的發展，從而提升香港的國際海運中心地位；
- 繼續擬備修例建議，以便在香港實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繼續與香港物流發展局和物流業界緊密合作，推廣電子物流服務；
- 繼續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並研究可否用作物流發展；
- 繼續與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和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合作，確保為貨運物流業從業員舉辦的培訓計劃順利推行；
- 繼續推行措施以提升香港港口的營運效率，包括跟進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的建議，特別是進一步善用港口後勤用地；
- 繼續監督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的挖深工程進度；以及
- 繼續跟進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相關事宜，包括與海事處共同跟進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提建議。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4.0	13.8	14.0	**14.0**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78.9	89.0	88.1	**97.9**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102.2	120.5	108.2	**166.9**
	195.1	223.3	210.3	**278.8**
			(–5.8%)	**(+32.6%)**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24.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80 萬元(11.1%)，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淨增設 1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870 萬元(54.3%)，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淨增設 7 個職位、其他運作開支增加、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新增 1 個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設計和施工階段的監察與核證顧問服務的非經常開支項目。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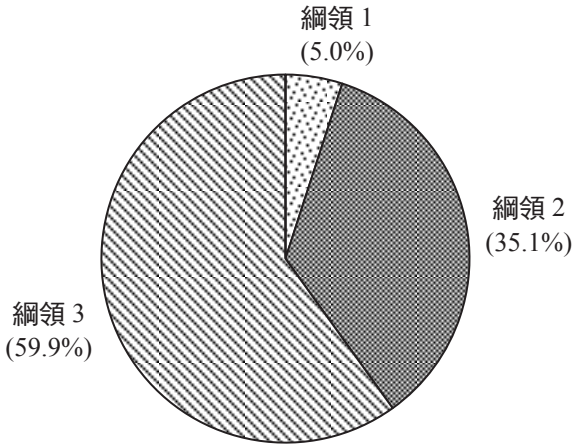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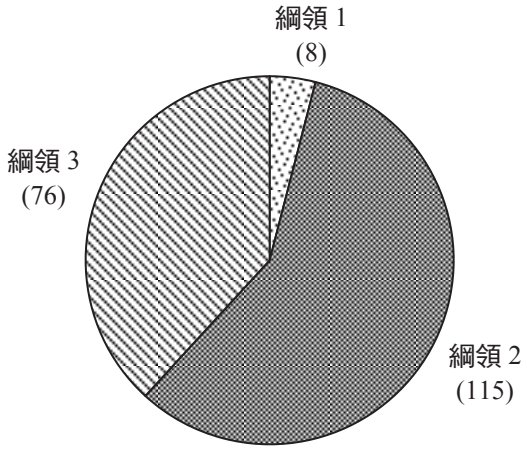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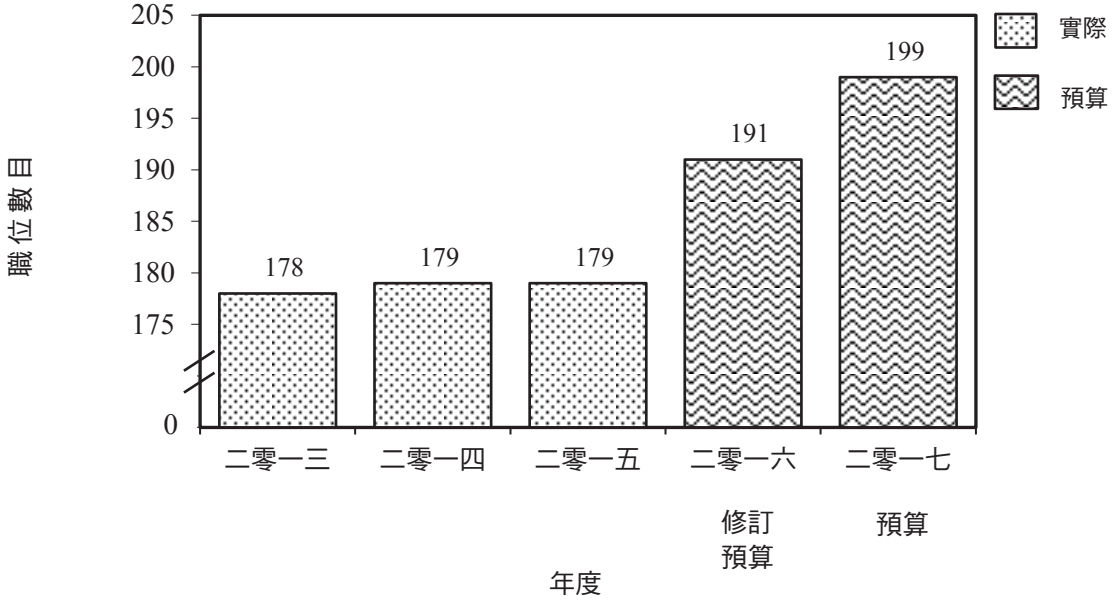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88,637	202,253	198,641	**218,194**
	經常開支總額	188,637	202,253	198,641	**218,19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6,456	21,074	11,636	**60,630**
	非經常開支總額	6,456	21,074	11,636	**60,630**
	經營帳目總額	195,093	223,327	210,277	**278,824**
	開支總額	195,093	223,327	210,277	**278,824**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運輸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78,824,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8,547,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3,73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18,194,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有關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553,000 元(9.8%)，主要由於支援新的海運組織而令運作開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科的人手編制有 191 個職位，包括 5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8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00,37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29,608	144,520	142,846	**147,816**
— 津貼	4,742	3,820	4,674	**4,767**
— 工作相關津貼	—	3	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06	272	398	**39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120	5,915	5,591	**6,626**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9,761	47,723	45,129	**58,588**
	188,637	202,253	198,641	**218,194**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承擔額	截至31.3.2015止的累積開支	2015–16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23	推廣香港物流服務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優勢	600	182	147	271
	807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100,000	5,582	11,281	83,137
	864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9,500	—	—	9,500
	884	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設計和施工階段的監察與核證顧問服務#.....	184,400 #	—	—	184,400
		總額.....	294,500	5,764	11,428	277,308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